

财政支持推进 农业强省建设的思考

○ 张红兵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和农村经济能否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改善特别是对农民实现小康,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我国部分农业大省(区),提出了建设农业强省的目标。这既是各省(区)落实中央有关发展农业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客观要求。

建设农业强省,就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进农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以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为中心,形成整体布局合理、结构优化、集约化程度高、生产技术先进、生态效益好、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的市场农业,全面发展和繁荣市场经济,使农业大省的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村经济的整体效益和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农民生活达到或超过小康水平。具体来说,建设农业强省就是要实现以下几方面的工作目标:

一是加强和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大江大河和水土流失的治理,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水利、能源、交通、通讯、市场等基础设施和农田基本建设;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作物的稳产高产能力;提高农业机械装备与电气化水平,为发展市场农业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是提高农业生产产业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根据现代化与市场化农业发展的要求,引导农业走产业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发展道路。按照农业产业化要求组织生产经

营,提高集约化程度,着力发展农业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建立起完整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体系,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规模效益。

三是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合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农村非农产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同时,注重发展外向型农业,增强农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和出口创汇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四是提高农业科技含量。重点普及推广粮棉油增产技术、“菜篮子”工程技术、农业生产适用先进技术等,既保证农业技术的先进性,又保证农业技术的适用性和适应农民的接受能力,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实现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促进农业生产朝着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提高农业整体素质。

五是搞好扶贫攻坚。多数农业大省的贫困人口还比较多,扶贫任务还很重。因此,搞好扶贫攻坚是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任务之一。按照突出重点,主攻难点的原则,主要开发具有基础性、牵动性的重大扶贫工程和项目,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同时,抓好科教扶贫和异地扶贫工作,通过引进科技人才、搬迁安置、经济实体带动开发、股份合作开发等,多渠道、多形式扶贫,使贫困人口早日脱贫。

建设农业强省,在认识和实践上,必须处理好四个关系:一是发展农业与发展工业的关系。建设农业强省,不能单纯地理解为发展农业的种养业,而是要在发展好农业种养业的

基础上,大力发展非农产业,重点发展农村工业。二是农业发展的速度与效益、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建设农业强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要坚持农产品数量与质量并重,发展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走质量效益型的农业经济发展路子。三是建设农业强省与其他农业工作的关系。建设农业强省与扶贫攻坚、实现小康既不矛盾,也不重复。扶贫攻坚和实现小康是建设农业强省的基础和手段,也是建设农业强省的阶段性成果。要把扶贫攻坚与实现小康纳入农业强省建设的轨道,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考核。四是农业强省建设总体进程与不同区域农业发展进程的关系。由于省区内的各个地市的情况不一样,要针对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实行分类指导,在建设农业强省的总目标下,各打各的优势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发展,率先建成农业强地(强市、强县),从点到线再到面,循序推进农业强省建设。

财政支持农业强省建设责无旁贷。财政支持农业强省建设,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由于建设农业强省是一个浩大工程,对资金的需求是巨大的。财政资金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地给予支持,只能体现财政支农的宏观调控职能,支持其中具有关键作用、靠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难以解决或单靠市场调节难以解决的环节和方面。具体说,财政应主要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支持水利设施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开垦宜农荒地、水土保持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尤其是要重点支持粮食生产,通过实施粮食自给工程,在继续保护粮棉调出地区稳定发展粮棉生产的同时,积极支持粮食调入地区增加粮食生产能力,实现粮食的总量、地区平衡和品种结构平衡。

二是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千家万户生产不能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农业生产社会效益大而经济效益低,以及既是农业大省大县而又是财政穷省穷县的矛盾日益突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就是要大力支持按产业化方式组织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支持具有资源优势、规模效益、市

场前景好、能够增加农民和财政收入的主导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施产业化经营,拉长产业链条,实行农产品多层次增值,使农民分享加工和流通等环节的利润,提高农业的经营效益,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积极性。

三是积极推动科技推广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愈发展,科技进步在农业中的地位愈重要。要重点支持良种、良法、生物、化肥、农机、节水等实用农业科技的推广运用,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业科技对农业发展的贡献份额和农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质量,创名牌产品,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农用生产资料的购买、运输和使用,农产品的收购和储藏,农业生产中技术指导和 service 等方面为农民提供周到的服务,架起农民走向市场的桥梁,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以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客观需要。

四是支持发展外向型农业。发展外向型农业是农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引进外资增加农业投入的重要途径。要支持农业大省建立外向型农业试验区,制定优惠政策,引进良种、先进农业栽培技术、农机具、加工设备和其他技术装备等,带动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同时支持有条件的省区创立海外农业基地。发展外向型农业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动力,以外贸企业和乡镇企业为龙头,开发系列产品,形成规模,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五是大力支持非粮食物发展。大力发展食物生产,是保障食物供应安全,改善食物结构的客观需要,也是充分利用国土资源,减轻耕地生产和粮食供应压力的需要。因此,财政支农工作,要把发展非粮食物作为重点之一,即多支持发展肉蛋奶菜、水产品及水果等,提高这些食物的供应量,减少人们对粮食的消耗。要在发展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同时,注意发展饲料作物,改变我国农业种植业的二元结构(粮食、经济作物)为三元结构(粮食、经济、饲料作物)。通过发展非粮食物,提高种植业效益,寻求种植业内部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农业和农村经济。

(责任编辑 王旭)

(上接 13 页)

按预定目标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合理调整国债品种和期限结构,适量发行中长期国债,减缓偿还期限过短给财政造成的压力;进一步扩大国债发行渠道,建立健全低成本、高效率的发行市场和流通性强的二级市场;注意改进偿债方式,逐步发行剪息(附息)国债,即采取到期前每半年或一年付息方式,使付息均匀化。要改变目前多头对外的外债管理方式,逐步实行对外债举借、使用和偿还的统一管理。

(四)改进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逐步建立起组织健全、权责分明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研究建立按资分利、按股分红等形式的税

后利润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统计、国有资产经营监督和效益考核等管理制度,妥善处理好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问题。

(五)积极参与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及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认真履行财政部门应尽的职责。进一步健全会计法规和制度体系,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会计核算监督体系。同时,为了实现国家财政的振兴,必须加强财政法制建设,这是财政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保证。要抓紧制定和完善财政税收的基本法律和法规,使财政职能法制化。

(责任编辑 李颖)